

“净水行动”:推选各地志愿者成为民间河长、湖长

■ 本报记者 皮磊

3月22日是第25个“世界水日”,为提高公众对水资源的保护意识、倡导公众节约用水、改善水环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绿发会)在北京举行了“净水行动”启动仪式。

中国绿发会方面表示,将支持组建一支全国性的“净水行动”志愿者团队。希望通过开展爱护水环境、宣传节约用水、对饮用水源地、主要河流等水体的污染源调查等系列活动,集合社会各界力量,推动全民关注和参与水环境及水安全保护工作,促进落实水资源保护的持续有效开展,监督反映水污染现状;同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共同做好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努力实现河清水洁、岸绿鱼游的良好生态环境。

水资源现状不容乐观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目前,我国有16个省区极度缺水,全国600多个城市中有400多个属于“严重缺水”和“缺水”城市。据统计,我国水资源总量约为2.8124万亿立方米,淡水资源排名世界第二,但我国人均淡水占有量仅为世界平均值的四分之一,被联合国认定为全世界13个最贫水的国家之一。水资源短缺让三亿人饮用水存在安全隐患,而很多地区出现荒漠化及沙化,起因也都源自缺水。

近年来,由于人口增长以及工业发展导致的废水乱排乱放、城市垃圾、农药污染等问题,导致河流污染现象越来越严重。全国水体调查结果显示,在全国七大流域中,主要河流有机污染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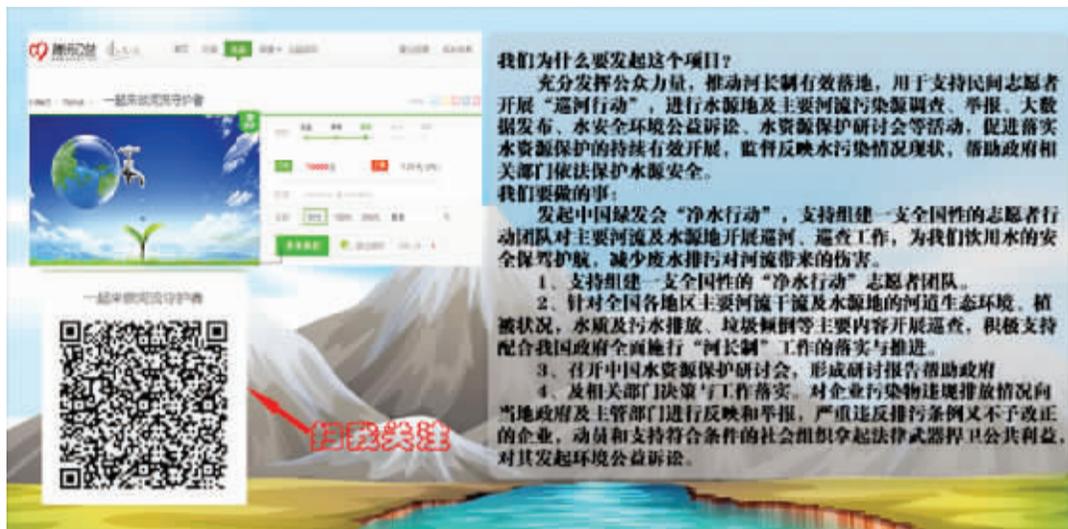
遍,主要湖泊富营养化严重。其中,辽河、淮河、黄河和海河等流域70%以上的河段都受到了污染,长江干流近500个取水口也受到了岸边污染带的影响,中国的“母亲河”黄河流域近一半的水完全无法饮用。

不仅是地表水遭到污染,地下水污染同样严重。水利部年初发布的《地下水动态月报》披露了2015年对全国各地2103口地下水水井的监测数据。结果显示,高达80.2%的地下水无法饮用。而据统计,只有不到11%的人能够饮用符合卫生标准的水,高达65%的人饮用浑浊、苦咸、含氟、含砷甚至受到工业污染的水。

水污染情况为何如此严重?专家表示,主要原因在于农业与工业给水源造成的“双重压力”。在农业污染方面,我国是全球化学肥料投量最高的国家之一,其中大部分流向水体或渗入土壤中。而由于缺乏严密的监管体系,工业生产所排放的污水大多直接流入河流。除了城市饮用水受到影响,经济条件脆弱的农村人口更无法抵挡水体污染造成的危害。此外,农村水源污染还会严重影响农作物生产,危害食品安全,污水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累积在动植物及人体内,将构成长久和难以逆转的威胁。

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水资源保护

面对如此严峻的局势,2016年10月11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同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



绿发会副秘书长马勇对“一起来做河流守护者”募捐项目和志愿者招募进行详细介绍。

长制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注:“河长制”即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中国绿发会秘书长周晋峰表示,中央下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文件中,提到“拓宽公众参与渠道,营造全社会关心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这是中央明确对公众、NGO等提出的要求。“绿会将积极配合国家政策,充分发挥民众力量,计划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水志愿者’招募,推选各地志愿者成为民间河长、湖长等,从志愿者角度全面参与行动,宣传动员全社会落实‘河长制’,以全社会力量支持保护河湖工作。”

对于发起此次“净水行动”,绿发会副秘书长马勇表示:“我们将支持组建一支全国性的‘净水行动’志愿者团队,针对全国各地主要河流干流及水源地的河道生态环境、植被状况、水质及污水排放、垃圾倾倒等内容

开展巡查,积极支持配合政府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落实与推进。”

同时,中国绿发会还将组织召开中国水资源保护研讨会,形成研讨报告,帮助政府及相关部门决策与工作落实;对企业污染物违规排放情况向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进行反映和举报;对于严重违反排污条例又不予改正的企业,基金会还将动员和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拿起法律武器捍卫公共利益,对其发起环境公益诉讼。

据记者了解,为发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水资源保护,促进环境文化建设,中国绿发会与中国环境文化促进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联合邓飞等各界人士发起成立了“水安全专项基金”,同时启动了“净水行动”网络募捐,为保护水资源募集资金。

“目前我国的水环境问题非常突出,单纯地依靠政府部门远远不够。我们希望充分发动社会组织、环保组织、官方机构以及大学生志愿者团体等各种社会

力量,参与到水源保护事业中。”马勇谈道。

中国绿发会发布了《“净水行动”倡议书》,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公众参与、监督机制、企业社会责任等七大方面向社会发出倡议:

1. 倡议各级政府积极行动起来落实“河长制”工作,采取措施整治黑臭水体;
2. 倡议公众节约用水、循环用水,使用节水产品,减少合成化学制剂使用,减少河流化学污染;
3. 倡议公众义务参与水源地保护与河道综合治理等护水行动;
4. 倡议涉水企业严格守法,落实治污责任,确保达标排放;
5. 倡议社会组织、志愿者积极开展巡河行动,推进民间河长;
6. 倡议加强水环境信息公开,鼓励全社会参与水环境保护;
7. 倡议建立国家水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体系。

地方动态

山西:鼓励社会组织、企业或者个人认养文物

3月21日,山西省政府公布《山西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实施方案》,决定启动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文明守望工程”。根据实施方案,山西省将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通过出资修缮、认领认养等方式,参与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在不改变文物所有权的前提下,在一定年限内给予认领认养者使用权、经营权。

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

实施方案提出,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通过出资修缮、认领认养等方式,参与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在不改变文物所有权的前提下,在一定年限内给予认领认养者使用权、经营权。

实施方案提出,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文物认领认养信息服务平台,结合本地实际选择适合社会力量参与的文物保护利用项目,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公布,供社会力量参与者选择认领认养。

(据《生活晨报》)

河南:社会组织成立须同步开展党建工作

近日,河南省民政厅下发通知,要求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必须同步开展党建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探索在年度检查、抽查审计、第三方评估等监管手段中督促社会组织加强党建工作,今年河南全省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60%,党的工作覆盖率达100%。

通知要求,申请成立社会组织,在提交成立登记文件时应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登记证书前,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社会组织

发起人应持登记机关成立登记批准文件和“承诺书”“调查表”分别转交相关党建工作机构,由其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

目前,河南全省已登记的社会组织达28026个,省本级年检率达80%。

(据《河南日报》)

广东:社会组织数量4年来增长近70%

据统计,截至2016年底,广东省共登记社会组织59520个,比2012年增加近70%。其中,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年均增长率分别为14%、13%、24%。广东省工商系统共有商会组织2070个,较上年增长23.95%。

据了解,广东是在全国率先在社会组织中开展党建的省份。截至2016年底,广东全省社会组织已建立党组织8099个,共有党员近10万名。其中,截至2016年,直接隶属省社会组织党委的党组织有361个,较2012年翻一番。

为完善党建工作机制,广东制订《广东省社会组织基层党组织建立程序》《广东省社会组织党员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社

会组织党员党费收缴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社会组织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办理程序》《广东省社会组织党员发展程序》等制度,保证党建工作有序运行。

据民政部门的统计数据,在公益慈善领域,广东社会组织积极参加救灾减灾、扶贫济困、安老抚幼、扶弱助孤、助学助医等活动,广东省基金会近5年来累计公益支出57.2亿元,各级慈善会扶贫救灾支出46.8亿元。

从2012年开始,广东省财政连续5年每年安排1个亿的财政预算,扶持广东省近2000个新成立不足3年的社会组织,广东省各级财政扶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超过30亿元。

(据南方网)